

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品質評鑑暨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0 年 8 月 7 日第 2207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1 年 12 月 3 日第 22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第 24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第 25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行政品質，有效支援校務之整體運作及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有關本校行政品質之評鑑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
第三條 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之行政單位(以下簡稱受評單位)為全校性行政單位。

第四條 為辦理全校性行政單位之評鑑等事宜，應組成本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
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，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主任、各學院推薦一位具行政經驗之副教授以上教師、及校長指派職員代表三人組成，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。除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主任外，其餘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，每年改聘二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得另聘相關專業之人員參與評鑑實地訪查作業，任期一年。

第五條 每年度應受評單位由本委員會決定之，行政單位每四年應接受評鑑一次。

第六條 行政單位之評鑑，包括下列項目：

一、一般項目：環境整潔、人員儀容服務態度、電話禮貌之推動成效、電子化公文之推動成效、人員在職訓練績效、人員團隊精神、對公共關係與形象塑造觀念、危機處理能力及人員顧客導向之工作理念等情形。

二、業務項目：對各種主辦業務流程表之製作、工作量統計月報表之製作、對業務訂有定期檢討機制、業務相關表格之簡化、落實分層負責及代理制度、各項業務之改善、研究發展及創新等情形。

第七條 行政單位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各受評單位填寫本校「行政品質評鑑表」，於受評鑑當年度十一月底完成「自我評鑑」部分，送交本委員會。
「行政品質評鑑表」由本委員會另訂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得分組至各受評單位現場訪視，並請受評單位作說明，於進行評鑑當年度十二月完成「校方評鑑」部分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單位作為改進參考。
- 四、受評單位應就評鑑建議改進措施於次年度五月底提出具體改進措施，送交本委員會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派員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